

《酱牛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》编制说明

一、项目来源：

根据嘉兴市食品工业协会关于印发《2019年第二批团体标准制订、修订计划》的通知，嘉兴市食品工业协会组织起草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《酱牛肉草案稿》的起草工作，并由嘉兴市食品工业协会归口。

二、标准制定工作的目的与意义：

以鲜、冻牛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水、食用盐、酱油、味精、鸡精调味料、白砂糖、植物油、黄酒、白酒、香辛料等辅料以及食品添加剂，经预处理、腌制、以酱油为主进行卤制、包装（或散装）、高温杀菌（或不杀菌）等工艺而成的牛肉制品。

目前我国没有专门的酱牛肉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

通过制定团体标准《酱牛肉》，填补我国酱牛肉的标准方面的空白，有利于促进肉制品行业质量控制和行业发展。

三、标准制定工作主要过程：

1、2019年09月30日，在浙江嘉兴召开了《酱牛肉》起草工作组会议。

2、2019年10月1日~10月10日，收集相关的国家标准、法律法规等信息。

3、2019年10月11日，食品工业协会印发了《2019年第二批团体标准制订、修订计划》。

4、2019年10月16日，《酱牛肉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了《酱牛肉》工作组讨论稿。

5、2019年10月19日，在嘉兴沙龙宾馆召开了起草工作组会议，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标准制定原则：

- 1、保证标准的统一性；
- 2、保持标准的简洁性；

- 3、注意标准的代表性；
- 4、注意标准的充分性；
- 5、注意标准的广泛性；
- 6、注意标准的规范性。

五、标准主要条款说明：

（一）、标准名称：

与嘉兴市食品工业协会关于印发《2019年第二批团体标准制订、修订计划》的通知要求相一致为“酱牛肉”。

（二）、前言部分：

在“前言”中确定由嘉兴市食品工业协会归口，便于标准的咨询服务和相关解释。

（三）、范围：

本标准规定了酱牛肉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及销售

（四）、规范性引用文件：

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，根据酱牛肉的指标和检测方法引用了相关国家标准等。

（五）、术语和定义：

在本标准中，根据酱牛肉行业目前的工艺和配料进行归纳，给出“酱牛肉”的定义。

以鲜、冻牛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水、食用盐、酱油、味精、鸡精调味料、白砂糖、植物油、黄酒、白酒、香辛料等辅料以及食品添加剂，经预处理、腌制、以酱油为主进行卤制、包装（或散装）、高温杀菌（或不杀菌）等工艺而成的牛肉制品。

（六）产品分类：

根据行业实际情况确定分类非预包装制品、普通预包装制品、罐头类预包装制品。另外进行了产品分级。

（七）、技术要求：

1、原料要求

原料牛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
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

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
酱油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。

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
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
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
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规定。

黄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。

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香辛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其他原辅料及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。

2、感官要求

为该产品提出了符合产品特点的基本要求。

3、理化指标

蛋白质：依据 GB/T 23586-2009 酱卤肉制品中规定的理化要求，并在实际运行中得到验证，制定了此项指标。

水分：依据 GB/T 23586-2009 酱卤肉制品中规定的理化要求，并在实际运行中得到验证，制定了此项指标。

食盐：依据 GB/T 23586-2009 酱卤肉制品中理化要求，制定了这项指标。

4、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5、微生物限量

普通预包装制品应符合GB 2726的规定，罐头类预包装制品应符合GB 7098的规定。

6、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

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。

7、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年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8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19303、GB 8950的规定。

（八）、检验方法：

为了规范酱牛肉指标参数的统一性和作为判断依据，标准文本中列出了各指标的具体检测方法。

（九）、检验规则：

非预包装制品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；普通预包装制品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；罐头类预包装制品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商业无菌。水分项目应不少于每7d一次。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判定为合格；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使用备检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（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），如复检结果仍有1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形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5.2~5.8和9.1规定的项目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该批产品判断为合格；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使用备检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（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不得复检），复检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时该批次产品判定为合格；如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则该批次产品判定为不合格。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（十）、标签和标志：

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等规定，标签上还应注明等级及使用方法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（十一）、包装：

产品塑料包装、容器应符合GB 4806.7的规定，其他包装材料和

容器应符合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

(十二)、贮存、贮存：

应符合GB 19303或GB 8950的规定。

(十三)、销售：

应符合 GB 31621、GB 20799、《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》的规定。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